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68号佳诚国际大厦四楼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5898601 传真：0510-85898602

Fouth Floor, Jiacheng Building, 2168,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Post code:214000 Tel:(0510)85898601 Fax:(0510)85898602

二〇二六年【十】月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太律非字第 193 号

致：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特精机”）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以下简称“《变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审阅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阅的其他文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 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简称一致。

5.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关联董事表决。

2. 2026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6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9月11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变动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86万股调整为378万股，授予价格由原10.5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变动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单世文 **乔羽 律师**

丁薇 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